

现代法学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犯罪心理学

• 最新修订 •

Education
Cultivation

● 主 编 / 梅传强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现代法学教材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梅传强

撰稿人 梅传强 王 敏 宋小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梅传强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1

现代法学教材

ISBN 978 - 7 - 80226 - 758 - 9

I. 犯… II. 梅… III. 犯罪心理学 - 教材 IV. D917.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13660 号

现代法学教材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LIXUE

编审/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主编/梅传强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7 年 2 月第 2 版

印张/18.75 字数/295 千

2007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80226 - 758 - 9

定价: 2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 言

本书是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的《犯罪心理学》（梅传强、王敏编著，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本次修订，除了对原来相关内容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外，我们还根据近几年笔者对犯罪心理学问题的思考，增加了一些新的章节；同时，也借鉴和参考了同行的一些研究成果，以期能够反映犯罪心理学发展的最新动态。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是心理学在法学（尤其是犯罪学和刑法学）领域里的应用学科，是心理学与犯罪学相交叉而形成的一门新学科。我国在研究犯罪心理学方面起步较晚，以前一直不太受重视。近年来，由于青少年犯罪现象的激增，金融领域里的犯罪日益猖獗，大案、要案、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腐败现象层出不穷，新的罪种和犯罪方式不断涌现……，在严峻的社会治安形势面前，如何有效地治理犯罪问题，已引起了社会各界的普遍关注，并成为相关学科研究的重要课题。正是在现实社会的强烈呼唤下，犯罪心理学才逐渐被重视起来，并在预防和治理刑事犯罪的实践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基于此，研究和学习犯罪心理学具有明显的现实意义：广大政法干部迫切需要掌握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知识，以不断提高自己的理论水平、增强自己的实际工作能力；广大人民群众也急需了解和学习犯罪心理学知识，以不断增强自己的犯罪防范意识、提高自己抵御受害的能力。因此，本书的出版，既是为了解决政法类院校犯罪心理学课程的教学用书，也是为了满足广大政法干部、法学工作者、心理学工作者，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学习犯罪心理学之急需。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极其广泛，体例繁杂。我们本着博采众长、注重实用的原则，在广泛参阅国内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新成果的基础上，并结合我们十多年教学经验和深入司法实践研修之所得，理论与实践并重，继承与探索结合，既从犯罪心理机制角度，系统地探讨了各种形态的犯罪心理特征；又从我国综合治理的方针出发，通过对各种类型的犯罪心理现象的探索，提出了对犯罪进行有效预测和预防的若干新见解。

本书修订工作，由梅传强提出构想，初拟提纲，并负责全书的统稿和定稿工作；由梅传强、王敏、宋小明共同修订和编写。具体分工如下：梅传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心理学硕士、法学博士）修订第一、二、

三、四、五、七、八、九、十、十一、十三章；王敏（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心理学硕士、法学博士生）修订第六、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宋小明（广东警官学院教授、教育学硕士）修订第十二章。

我们在写作和修订过程中，引用和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研究成果，在书中有引注，书末也列出了主要的参考文献；在此，谨向原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我们的学识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的缺点和不妥之处，实难避免，诚请学界同仁和广大读者不吝指正，是所至盼。

梅传强

2006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1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1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7
一、理论方面的任务	8
二、实践方面的任务	9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0
一、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指导原则	10
二、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基本步骤	13
三、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方法	14
四、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方法类型及其选择	16
第二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与现状	18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历史	18
一、我国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简史	18
二、国外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发展简史	20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23
一、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现状	23
二、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现状	24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趋势展望	25
第三章 有关犯罪原因的主要理论流派	27
第一节 犯罪的生物学派理论	27
一、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产生	27
二、犯罪生物学派理论的发展	28
第二节 犯罪的社会学派理论	29
一、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产生	29
二、犯罪社会学派理论的发展	30
第三节 犯罪的精神分析学派理论	33
一、犯罪精神分析学派理论的产生	33

二、犯罪精神分析学派理论的发展	34
第四节 我国学者的有关理论观点简介	36
一、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观点	36
二、我国大陆地区学者的观点	38
第四章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概述	42
第一节 生成犯罪心理的人性基础	42
一、心理与行为生成的基础——需要	42
二、对人性的心理学分析	45
三、犯罪的人性基础与实质	48
第二节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的概念与内容	54
一、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的概念	54
二、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的内容	56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人性分析	58
一、犯罪的不得已性质	58
二、刑罚的迫不得已原则	60
三、人性的刑事责任原则	60
第五章 人格缺陷的形成	62
第一节 生成人格缺陷的基础要素	62
一、生成人格缺陷的生物学基础	62
二、生成人格缺陷的社会学基础	63
第二节 人格缺陷的形成机制与实质	67
一、个体的社会化及其与环境的交互作用机制	67
二、人格缺陷的实质与内容	72
第六章 犯罪动机的形成与转化	80
第一节 犯罪动机的概述	80
一、犯罪动机的概念	80
二、犯罪动机的特征	81
三、犯罪动机的功能	82
四、犯罪动机的分类	82
五、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83
第二节 犯罪动机的形成模式	85
一、由内在需要引起的犯罪动机	85
二、由外在诱因引起的犯罪动机	86
三、内在需要与外在诱因交互作用形成的犯罪动机	86
第三节 犯罪动机的转化	87

一、犯罪动机转化的类型	87
二、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因素	88
第四节 不明显的犯罪动机	90
一、少年犯罪人的犯罪动机	90
二、精神病犯罪人的犯罪动机	92
第七章 犯罪心理的主观差异	93
第一节 故意犯罪心理	93
一、犯罪决意阶段的心理表现	93
二、实施犯罪阶段的心理表现	94
三、实施犯罪后的心理表现	96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	97
一、过失犯罪心理的概述	97
二、引起过失犯罪的客观诱因	101
三、过失犯罪人的生理和心理特征	104
第八章 犯罪心理的年龄差异	111
第一节 犯罪的年龄差异概述	111
一、犯罪率方面的年龄差异	111
二、犯罪类型上的年龄差异	114
三、犯罪手段上的年龄差异	115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	115
一、青少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115
二、青少年犯罪的行为特征	119
三、青少年犯罪的心理分析	121
第三节 中壮年犯罪心理	122
一、中壮年人犯罪的身心基础	123
二、中壮年人犯罪的特征	125
第四节 老年犯罪心理	126
一、老年犯罪的身心基础	127
二、老年犯罪的特征	130
三、老年犯罪的心理分析	131
四、老年犯罪的预防措施	133
第九章 犯罪心理的性别差异	135
第一节 影响犯罪性别差异的因素	135
一、影响犯罪性别差异的生理因素	135
二、影响犯罪性别差异的心理因素	137

三、影响犯罪性别差异的社会因素	139
第二节 男女两性犯罪的比较	141
一、犯罪数量上的差异	141
二、犯罪类型上的差异	142
三、犯罪手段上的差异	144
四、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差异	145
五、犯罪处遇上的差异	146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分析	146
一、女性杀人犯罪的心理特征	146
二、女性财产犯罪的特征	148
第十章 犯罪心理的经历差异	150
第一节 初、累、惯犯犯罪特点之比较	150
一、初犯、累犯、惯犯的概念	150
二、初犯、累犯、惯犯的年龄特征	151
三、初犯、累犯、惯犯在犯罪手段方面的特点	151
四、初犯、累犯、惯犯在情绪方面的特点	152
第二节 初犯心理	152
一、初次犯罪的心理状态	152
二、初次犯罪的动机分析	154
第三节 累犯心理	155
一、累犯的人格特征	155
二、累犯的心理特征	155
第四节 惯犯心理	157
一、惯犯的心理特征	157
二、惯犯的行为特征	158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的组织形式差异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一、概念	160
二、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	160
第二节 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162
一、共同意向性	163
二、目的统一性	163
三、心理趋同性	163
四、心理相容性	163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164

一、犯罪集团的特点	164
二、有组织犯罪的心理基础	165
三、有组织犯罪的心理特征	166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170
第一节 侦查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170
一、现场勘查心理	170
二、调查访问心理	175
三、缉捕心理	180
第二节 讯问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182
一、犯罪嫌疑人心理转化的一般规律及其对策	182
二、拒供心理及其矫正	184
第三节 审判过程中的犯罪心理学问题	187
一、刑事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	187
二、审判人员与刑事被告人之间的心理互动	188
三、定罪量刑心理	189
第十三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上)	191
第一节 财产犯罪心理	191
一、诈骗犯罪的心理分析	191
二、盗窃犯罪的心理分析	195
第二节 暴力犯罪心理	197
一、暴力犯罪心理的概述	197
二、杀人犯罪心理	202
三、抢劫犯罪心理	204
第十四章 几种主要的犯罪心理(下)	208
第三节 毒品滥用性犯罪心理	208
一、毒品滥用性犯罪概述	208
二、毒品滥用的原因	213
三、毒品滥用性犯罪的心理预防方法	221
第四节 变态心理与犯罪	228
一、变态心理的概述	228
二、变态人格与犯罪	232
三、性变态与犯罪	236
四、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	239
五、变态心理形成的原因及矫治措施	243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	247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247
一、犯罪心理预测的概念	247
二、犯罪心理预测的分类	248
三、犯罪心理预测的内容	249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250
一、直观型预测法	250
二、探索型预测法	252
三、规范型预测法	252
四、反馈型预测法	254
五、初犯预测与再犯预测法	254
六、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步骤	255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预防	258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258
一、犯罪心理预防的概念	258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原理和特点	259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功能	261
一、人格塑造功能	262
二、心理调节功能	262
三、社会控制功能	262
四、促进社会发展功能	263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的基本途径	263
一、加强社会教育——促进人的持续社会化	263
二、引导自我修养——促进人格的自我完善	267
第十七章 犯罪心理的矫正	269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269
一、犯罪心理矫正的概念	269
二、犯罪心理矫正的可能性	270
第二节 犯罪心理诊断	272
一、犯罪心理诊断的概念	272
二、犯罪心理诊断的功能	272
三、犯罪心理诊断的种类	272
四、犯罪心理诊断的内容	273
五、犯罪心理诊断的技术和方法	274
第三节 对罪犯的心理矫治	276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概念	276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基本内容	276
三、罪犯心理矫治的分类	278
四、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	278
附录:本书的主要参考文献	286

第一章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

从字面上讲,对“犯罪心理学”这个术语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将之理解为“犯罪+心理学”,按照这种理解,犯罪心理学就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研究与刑事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和心理规律的学科。二是将之理解为“犯罪心理+学科”,按照这种理解,犯罪心理学即是研究犯罪心理的学科,具体而言,是探讨行为人在何种心理状态下,受哪些心理因素的影响而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即犯罪的原因是什么?犯罪的人性基础是什么?);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包括从犯罪的预备、实行,到完成,甚至犯罪既遂后,为逃避刑事责任追究而进行的一系列行为)的心理活动机制和转化规律;从心理与行为的关联性出发,根据心理演变的一般规律,具体探讨犯罪行为着手或者既遂前的种种心理和行为征兆(犯罪心理预测);探讨刑罚的心理效应,以便为刑事政策的制定提供理论依据;探讨罪犯心理的转化与矫治,以提高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预防重新犯罪等。上述两种理解虽然各有偏重,但却共同揭示了犯罪心理学的本质。犯罪心理学既要研究作为社会现象的犯罪心理的普遍规律,也要研究作为个体现象的犯罪心理的生成机制。

当然,在阐释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之前,还应当先弄清楚与之有关的两个概念:即犯罪和犯罪心理。“犯罪”是一个刑法学概念,是指严重危害社会、触犯刑律、依法应当受到刑罚惩罚的行为。它具有三个基本特征: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犯罪,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支配和制约的。犯罪心理学就是遵循“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的原则,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探索产生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和规律的学科。

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否具有相同内涵的问题,却存在着肯定说和否定说的分歧。肯定说认为:“犯罪心

理学中‘犯罪’的概念必须与刑法学中‘犯罪’的概念相一致。否则，容易造成刑事法学理论和刑事司法实践的混乱。两门学科‘犯罪’概念的一致性，并不影响各自研究对象范围和重点的不同。刑法学着重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研究罪与非罪的界限及量刑的依据。犯罪心理学则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心理机制和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① 否定说认为：“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概念与犯罪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致的，是泛指一切比较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它不但包括刑法上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人们、特别是青少年的不良行为。”^② 我们认为，肯定说是合理的。主要理由是：第一，犯罪概念是整个刑事法律科学最基本的概念，在“刑事一体化”^③ 思想越来越深入人心的今天，如果各门学科之间对犯罪这个最基本的概念的认识都存在着较大分歧，势必引起人们思维的迷茫和学科之间的混乱，不利于学科的发展；第二，为了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和预防犯罪的需要，虽然犯罪心理学要研究违法行为、精神病人的危害行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的不良行为等，但上述行为在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并未称作犯罪行为，它们与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显然是有区别的，因此，不能说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扩大了刑法学的犯罪概念的外延。事实上，所有刑事法学科关于犯罪的认识，都是以刑法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为基础的。当然，犯罪心理学（包括犯罪学）与刑法学研究的犯罪确实有差别，这种差别表现为两门学科研究的出发点和目的的不同：犯罪学和犯罪心理学中关于犯罪的概念是一种现象概念，是从犯罪现象的各种表现规律入手，以预防和控制犯罪为目的，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产生原因、形成机制，并在此基础上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对策；而刑法学中的犯罪概念是一种规范概念，是从犯罪的认定和识别入手，以准确而公正的定罪量刑为目的，它主要研究犯罪行为的构成要件和处罚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区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如何准确地根据行为人的具体行为表现定罪量刑，通过表明国家对具体犯罪行为的否定态度来规范人们的行为，以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犯罪心理学关于犯罪心理现象的探讨应以刑法学对犯罪的规范为基础；反过来，刑法学中对犯罪主观要件的认定应以犯罪心理学对犯罪心理形成机制和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的研究为依据。

“犯罪心理”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仅指支配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活动和有关心理因素，即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时，其认识、感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2页。

② 宋小明主编：《犯罪心理学教程》，警官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③ 刑事一体化思想是北京大学教授储槐植先生于1997年提出的一种观点，他认为应将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犯罪心理学、刑事侦查学、刑事政策学、监狱学等刑事法学科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研究和考察。具体内容详见储槐植：《刑事一体化与关系刑法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情和意志的活动规律, 以及其性格、气质、能力、需要、动机、价值观等有关心理因素的相互作用规律; 广义的犯罪心理则是指与犯罪行为的发生、发展和完成有关的各种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的总称。广义的犯罪心理不仅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 而且还包括犯罪主体实施犯罪行为前预谋和准备犯罪过程的心理活动, 以及犯罪以后逃避侦察、打击、处罚的心理活动; 同时也包括犯罪人通过教育改造, 悔过自新的心理活动过程和行为规律。

“犯罪心理学”, 顾名思义, 是研究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一门科学。由于犯罪心理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 与此相对应, 犯罪心理学的概念也有狭义说和广义说之别。狭义说认为,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 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的一门学科; 而广义说却主张,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 研究犯罪主体的心理活动、心理因素和有关行为表现, 以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可见, 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包括狭义的犯罪心理学和有关预测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在我国犯罪心理学界, 罗大华先生是广义说的代表, 他认为: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与犯罪有关的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① 后来, 罗大华教授又进一步指出: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② 而邱国梁教授则是狭义说的代表, 他认为: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犯罪人的一系列心理活动及其客观规律的一门学科。”^③ 我们认为, 从治理和预防犯罪的实践角度考虑, 广义说更具有现实意义。因此, 本书将采用广义说。

(二)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国内外至今仍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例如, 日本的森武夫教授指出: “犯罪心理学是采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 研究有关在犯罪违法行为和各种问题中容易作为心理学研究对象的问题。”^④ 我国台湾地区的蔡敦铭教授认为: “犯罪心理学亦以行为为其研究对象。不过一般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 多为寻常之社会行为, 而犯罪心理学所检讨之对象却以不寻常之社会行为, 亦即以犯罪行为为限稍有不同。”^⑤ 我国大陆学者对此问题的理解也有广义和狭义之争。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 犯罪心理学应把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 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却主张, 犯罪心理学应将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都作为其研究对象, 除狭义的犯罪心理学的对象外, 还应将受害

① 罗大华等编著:《犯罪心理学》(修订本), 群众出版社1986年版, 第5页。

②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第2页。

③ 邱国梁主编:《犯罪与司法心理学》, 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年版, 第4页。

④ [日] 森武夫著:《犯罪心理学》, 知识出版社1982年版, 第8页。

⑤ 蔡墩铭著:《犯罪心理学》(上册), 台湾黎明文化事业公司1979年版, 第2页。

人心理、证人心理、侦察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的心理预测和预防等内容都作为其研究对象。^① 我们认为,狭义的犯罪心理学不足以揭示犯罪心理的发生、发展和转化的过程与规律;而广义的犯罪心理学又包罗万象,难以突出重点。因此,我们主张“相对广义说”,即认为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内容:其一,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包括犯罪动机的形成和转化规律,犯罪人格的形成与特征,有关刑事责任能力的心理因素(如认识因素与认识能力,意志因素与控制能力,感情状态及其对刑事责任的影响)等;其二,群体犯罪心理,主要研究在共同犯罪、集团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中,各犯罪行为参与人之间的心理影响,探讨集团犯罪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加重处罚,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胁从犯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教唆犯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罚的心理学依据(主观罪过依据);其三,有关预防犯罪的心理学问题,包括犯罪心理的预测,刑罚的心理效应,罪犯心理的转化与矫治等。^② 就教材的具体内容和结构而言,应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1. 犯罪心理学绪论。这部分内容主要是介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方法、历史与现状,以及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主要理论流派等基本问题;即本书的第一、二、三章。

2.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论。这部分内容着重探讨犯罪与刑罚的人性基础,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与一般规律,缺陷人格与犯罪动机的形成机制与影响因素等内容;即本书的第四、五、六章。

3. 犯罪心理类型论。这部分内容将从不同的角度,具体比较分析不同类型的犯罪心理特点。包括犯罪的主观差异(故意与过失犯罪心理)、年龄差异(青少年犯罪心理、中壮年犯罪心理和老年犯罪心理)、性别差异(男性与女性的性别差异、犯罪行为差异,以及女性犯罪的心理特点等)、经历差异(初、累、惯犯心理)、组织形式差异等,并根据我国当前犯罪的特点和趋势,进一步探讨几种主要犯罪类型的心理特点,如财产犯罪心理、暴力犯罪心理、毒品犯罪心理、性犯罪心理、变态犯罪心理等等,其目的旨在系统地比较各种形态的犯罪心理特征,为预测、预防犯罪提供理论依据。这部分内容包括本书的第七至十四章。

4. 犯罪心理治理论。研究犯罪心理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有效地预防和治理犯罪,这部分内容主要探讨犯罪预测与预防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对犯罪心理的诊断与矫治技术等,旨在为现实社会服务。该内容包括本书的第十五、十六、十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4页。

② 详细内容可参见梅传强:《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新论》,载罗大华、胡一丁主编:《犯罪心理与矫治新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46页。梅传强:《犯罪心理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刑事责任的心理基础》,载《现代法学》2003年第2期,第72~77页。

七章。

值得注意的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仅仅研究犯罪的心理活动和心理因素，它还要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行为特征和规律。因为犯罪心理是内隐的，它只有通过外显的行为才能表现出来。有时，我们在研究某种具体犯罪的心理特征时，还必须先探讨其行为特征和规律。

二、犯罪心理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关于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虽然有的学者认为它是心理学的分支学科，^①也有人认为它是犯罪学的分支学科，^②但绝大多数学者都认为它是一门介于犯罪科学与心理科学之间的交叉学科。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和犯罪科学的关系都非常密切。

（一）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的关系

心理科学是一个庞大的学科体系，它可以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分支领域。基础心理学如普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生理心理学等等；应用心理学如教育心理学、管理心理学、法制心理学、体育心理学等等。犯罪心理学是应用心理学领域法制心理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是心理学在犯罪科学中的具体应用，它借助于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来研究犯罪行为中的心理现象，它要应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来提高人们对犯罪的防范和治理能力，提高人们对罪犯的教育改造质量等。

1.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与普通心理学的关系是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犯罪心理学要应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和方法来解决具体问题。例如，普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心理的实质、各种心理活动的基本规律、人的心理的发生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心理学研究的各种方法等等，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体现和应用；反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又可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理论。例如，关于犯罪心理的各种理论、犯罪的机遇（诱因）、犯罪动机等研究都可以丰富和发展普通心理学的基本理论。

2. 犯罪心理学与社会心理学的关系

犯罪行为是一种反社会行为，犯罪心理是一种特殊的反社会心理现象，因此，犯罪心理学可以看成是社会心理学的一个分支。社会心理学中关于人的社会化、群体心理、领导心理、从众心理、人际交往、宣传心理等内容和理论都要在犯罪心理学中得到具体应用；同样，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也可丰富和发

① [日] 山根清道编：《犯罪心理学》，群众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 页。

② 樊树云、刘文成主编：《犯罪学新论》，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5 页。